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由九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魯天龍先生、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及高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及顧樵教授。

(上市公司)金衛醫療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801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名稱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匯率確認)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派發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現金股息事宜公告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03/11/26 發生事由: (一)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派發 2014 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原股配發 2.6 港仙,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NT\$ 3.976 換算,每股 TDR 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為 0.103376 元,惟實際配發金額尚需扣除下述(二)、(三)之費用。 (二)每單位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1 股,依前述匯率計算,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臺幣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 (三)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四)茲訂定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2014 年度末期現金股利之付款日,末期股息現金股利由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86-5859)代為發放(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採轉帳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
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
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